吴忠红寺堡有个“解民忧”办案团队

□本报记者 单曦玺
通讯员 杨志辉

强化对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和妇女等特定群体的司法保护力度，既是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维度，也是检察机关义不容辞的责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检察院围绕特定群体最关心的问题、最现实的需要，于2024年6月组建“解民忧”办案团队，依托红寺堡区残疾人托养(自强)中心(下称“托养中心”)，与当地民政、残联等单位建立促进特定群体相关权益保障机制，通过共享信息、移送线索、协助配合等方式，不断增强特定群体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025年5月，红寺堡区检察院“解民忧”办案团队检察官为来院学生讲解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相关法律知识。

定制帮扶方案

“有两个孩子在商场门口乞讨，也没家长管，检察官能不能了解一下情况。”2024年7月，托养中心将一条未成年人监护缺失的线索移送至红寺堡区检察院。

检察官进一步调查发现，马某与买某未婚生育儿子马某福，二人发生纠纷后，马某带马某福离开，与其大女儿马某琳共同生活。马某患有中度精神残疾，无法履行监护职责，马某福和马某琳要么在商场外乞讨，要么被马某锁在家里，有时还会遭到马某无故殴打，身心健康令人担忧。

“马某的状况确实难以履行监护职责，我们也多次联系买某，其拒绝履行监护职责。”红寺堡区新庄集乡新集村村委会工作人员说道。

红寺堡区检察院随即启动“共护特定群体权益保护机制”，牵头组织多部门召开协商会议，一套定制的帮扶方案随即出炉：公安、民政、乡镇负责联系马某的治疗事宜；残联负责协调马某后续康复事宜；民政部门负责马某福、马某琳临时监护及后续送养福利院事宜；妇联、团委负责联系社会资源保障马某琳学习生活费用事宜；检察机关协调督促各单位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支持村委会起诉撤销、变更监护人。

2024年9月，村委会向红寺堡区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诉请撤销买某监护人资格，同时指定红寺堡区民政局为监护人，红寺堡区检察院依法予以支持。随后，马某接受康复治疗，马某琳及马某福被送至福利院生活。各项举措逐一落实到位。

截至目前，“解民忧”办案团队通过托养中心收到相关线索12条，办理案件7件，与职能部门协同配合，推动解决特定群体实际困难5件。

帮教涉罪未成年人

2024年7月，“解民忧”办案团队在托养中心设立“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借助社会组织专业社工资源，对涉罪未成年人开展专业干预帮教。

2024年9月，未成年人余某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移送至红寺堡区检察院审查起诉，考虑到余某系未成年人，且犯罪情节轻微，红寺堡区检察院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并委托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对其开展为期6个月的帮教。帮教期间，社工多次对余某进行家访，开展法律知识普及、家庭教育指导等。余某还多次参与志愿服务，积极配合帮教工作，并协助家人开展电商经营。

“我很珍惜现在的生活，要认真过好每一天。”余某说，在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接受帮教的经历，让他对生命价值有了新的认识。

“我们希望通过专业化的社会帮教以及身体力行的志愿实践，真正达到对涉罪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的目的。”红寺堡区检察院检察长杨洪霞说道。截至目前，该院已委托托养中心对11名涉罪未成年人开展帮教工作，均取得良好效果。

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我们通过‘托养+’模式，先后孵化爱心同行洗车行、家政服务公司、残疾人创业孵化园等11家公司，均以培养残疾人就业技能，为特定群体提供就业岗位为目的。”托养中心负责人徐海侠介绍说，“‘解民忧’办案团队不仅为我们做好特定群体权益保障提供了支持，也为各实体企业更好发展营造了法治环境。”

红寺堡区检察院依托协作配合机制，探索建立服务企业机制，聚焦托养中心及其11家实体企业、电商平台的法治需求，联合市场监督、消防救援、税务等单位送法进企，切实增强企业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同时，该院向企业发放法律风险提示函，引导企业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用工程序，保障残疾劳动者合法权益。

杨洪霞表示，下一步，该院将在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中更好展现检察担当。

缝补濒临破碎的家

□本报记者 林建安
通讯员 张乐仙

近日，贵州省德江县检察院检察官张金银到村民向某家回访时，看到向某妻子安某正在给其洗衣服，孩子在屋里安静地写作业，一家人和睦相处。谁能想到，就在数月前，这对夫妇还大打出手，两人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移送检察机关。

在2024年8月的一天，安某和向某因贷款问题发生冲突，经鉴定，向某为轻伤二级，安某为轻伤一级。同年9月，向某、安某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移送至德江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是他先动手打我，我是正当防卫！”事发时无其他目击证人，而双方各执一词，相互矛盾。为还原案件真相，德江县检察院检察官决定自行补充侦查，通过走访、询问有关村民、重新调取案发现场附近监控，到案发地点进行现场实验和情景模拟，结合在案证据和论证，最终查清了事实。

“该案相关证据已经核实清楚了，可以起诉。但向某与安某二人还有一个10岁的孩子，若起诉，孩子很可能会无人看管，家庭矛盾也会进一步激化。”检察官认为做好矛盾化解工作，促成双方和解是本案最好的处理方式。

同年11月7日，检察官在德江县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对向某和安某二人开展释法说理工作。检察官多次通过讲事实、讲道理、讲法律的方式，告知夫妻二人伤人后果、社会危害性以及其行为给家庭和孩子带来的负面影响等。在检察官的耐心说理后，夫妻二人均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达成和解。

为确保案件处理公开、公平、公正，该院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参加。听证员认为向某与安某犯罪情节轻微，认罪态度较好，且已达成和解协议，同意对二人作不起诉决定。

为消除案件对二人带来的不利影响，检察官专程到村委会公开宣告送达不起诉决定书，同步开展“反家暴”普法，实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如今，这个曾濒临破碎的家庭已重归和睦。

窗口故事

◎办案检察官说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不仅要解决群众诉求，更要做实定分止争。我们将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小案’细心办，推动矛盾纠纷化解，让人民群众实实在在能感受、可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贵州省德江县检察院检察官张金银说。

企业物料损耗率下降18%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张晋毓 张莹寅

“这份《企业刑事风险提示函》真是为我们公司量身定制的。根据提示函，公司建立了原料全流程追踪系统，企业物料损耗率比之前下降18%。”近日，面对回访的江苏省扬中市检察院检察官，某公司负责人高兴地介绍着企业整改后的变化。

该公司是扬中市一家主营锡铅合金制造及电镀加工业务的企业。2023年4月的一天，该公司车间操作工人徐某刷视频偶然看到某金属加工企业回收锡铅合金的广告，宣称每公斤锡铅合金回收价为150元，这让徐某看到了发财的机会。

原来，徐某所在车间主要从事锡铅合金电镀业务。操作工人实行日夜两班轮换制，每班由公司物料员定量发放12公斤锡铅合金至操作工的工作台位。若当班工人未使用完合金，则将其留在工位上，供下一班工人继续使用。徐某发现，公司每日配给的锡铅合金都会有剩余。而车间大门尽管配备了金属探测器，但设备老化且缺乏维护，也为其夹带合金提供了可乘之机。

2025年5月，扬中市检察院检察官深入企业向员工发放案例手册。

为掩人耳目，徐某利用每天上下班的间隙，将工位上剩余的锡铅合金熔断后装入口袋偷偷带走。在多次操作都未被发现后，徐某的胆子越来越大，夹带出门的合金数量也越来越多。经查，2023年4月至2024年4月3日案发，徐某先后9次将所盗锡铅合金出售给某金属加工企业，总重量达1000余公斤，非法获利共计11万余元。

徐某的行为涉嫌职务侵占罪。经过检察官释法说理，徐某认罪认罚，并全额退赔了企业损失，获得企业谅解。徐某将获利钱款全部用于孩子治病，家庭非常困难。综合考量徐某犯罪情节及社会危害性，扬中市检察院启动公开听证程序。在认真听取人大代表、企业代表等多方意见后，该院依法对徐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在办理该案过程中，扬中市检察院深入该公司实地走访，针对公司存在的物料管理松散、监控设备老化、法治教育不足等问题，向企业发出《企业刑事风险提示函》，从完善管理制度、升级安防设施、规范用工流程、加强法治教育等方面提出具体建议。

山东高青：打造“齐救助”暖心联盟

本报讯（记者匡雪 通讯员田皓月） “小雪，这套新文具喜欢吗？”近日，山东省高青县检察院检察官王新村专程到小雪家回访，并将礼物送到她手中。

小雪是张某霞与刘某良的女儿。2022年7月的一天，张某霞与刘某良发生争执后，张某霞趁刘某良入睡时，用事先准备好的刀具猛刺刘某良，致其死亡，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张某霞有期徒刑十年。

案子判了，但他们的女儿谁来照看？王新村了解到，小雪尚未成年，父母出事后，一直跟着祖父母生活。如今，小雪的祖父母年事已高，加之受刘某良债务牵连，老人社保卡已被冻结，家庭陷入无收入、多债务的困境。王新村走访调查后，确定小雪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经省、市、县三级检察院联动响应，为小雪发放了司法救助金。

“司法救助要做的，是把‘救急’变成‘救长远’。”王新村说。2024年2月，该院畅通“检察+妇联”沟通协作渠道，搭建信息共享平台，动态跟踪被救助人情况。该院还积极与法院、律师沟通协调，依法对小雪祖父母的社保卡进行解冻。

为做好司法救助“后半篇文章”，2025年1月，高青县检察院联合县妇联、民政局等9家单位成立“齐救助”暖心联盟，并聘请10名社会各界人士为成员，建立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长效协作工作机制，明确线索发现和移送流程等办法，实现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的有效衔接。

堆了十年的垃圾山被移走了

山西大同：依法履职解除900余户居民“心病”

本报讯（记者吴杨泽 王鹏翔） 一面锦旗，承载了900余户居民十年的期盼。近日，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永泰街道负责人和永昌里社区负责人，将印有“党建联动聚合力 公益诉讼解民忧”的锦旗送到大同市检察院，锦旗背后是该院推动社区一处搁置十年、近2000吨垃圾山被移走的履职故事。

2025年5月，永昌里社区负责人向该院反映，社区有一处多年前拆迁的地块，堆放了大量建筑和生活垃圾，对市容市貌和周边环境卫生造成不良影响。该社区与行政监管部门多次沟通，但因土地权属等问题，导致垃圾山迟迟未被清理。

收到线索后，该院公益诉讼检察干警立即赶赴现场，发现该地块露天堆放许多废弃水泥、砖块、渣土等建筑垃圾，仅用铁皮围挡隔开，建筑垃圾中还夹杂着大量生活垃圾，有近2000吨。尤其到夏季，随风扬起的灰尘和刺鼻气味给小区900余户居民带来很大困扰。

十年来，许多居民向社区反映建筑垃圾堆问题，社区也在积极争取有关部门协调解决，但一直没有得到有效回应。随着时间的推移，建筑垃圾堆逐渐变成了生活垃圾倾倒点，垃圾越积越多，给居民生活带来安全隐患。

因建筑垃圾产生时间跨度长，涉及拆迁和城市改造等产生的建筑垃圾，加之后续区划调整、行政部门职责变更等因素，为厘清行政部门责任，大同市检察院组织当地政府拆迁部门、被拆迁单位、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住建部门、属地政府等进行座谈，沟通了解具体情况，会商解决方案，最终确定政府拆迁部门承担建筑垃圾清运任务。该部门随即出动大型车辆，将所有垃圾清理完毕。

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大同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深化与社区党组织的沟通联系，用心用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努力为基层治理赋能增效，推动共建联建工作走深走实。

近日，陕西省周至县检察院联合多部门为交通事故受害者家庭开展救助帮扶。该院协同相关部门实现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的有效衔接，大大提升了矛盾化解和纾困解难的效率与温度。 本报记者王梁 通讯员周杨杨摄

【公 告】

检察日报2025年7月4日(总第10939期)

刘振海：本院受理张云双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吉0182民初29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黄璨：本院受理黄宏太与你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杨洪、曾俊杰：本院受理原告刘大均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永清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

江门市天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瑞龙铝制厂诉你、第三人高晓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浙0381民初6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周万初、叶爱笑、周秀淼：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裕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147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周秀淼为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原告、被告周秀淼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被告周万初、叶爱笑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郭瑞先、张建：本院受理原告韩拯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法院**

李佰杰：本院受理周玉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李宏、代成静：本院受理张素侠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皖1522民初47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周集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马奎：本院受理杨立梅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522民初20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周集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张振喜：本院受理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522民初2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周集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孔祥岁、韩伟：本院受理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皖1522民初5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周集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王浩：本院受理倪光文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522民初5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周集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王凯奇：本院受理原告张德明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8月21日10时30分在本院双忠庙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孙婵媛：本院受理原告李丽萍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8月21日15时在本院双忠庙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惠超、夏守阳：本院受理原告张发成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8月21日15时30分在本院双忠庙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张培荣：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县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522民初7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周集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吕孝立：本院受理张永昌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522民初19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周集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周萌亮：本院受理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522民初5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周集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龙贵屏：本院受理杨光均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川1011民初24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果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赵世友：本院受理何紫容、何勇敢、何水容、何秀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川1011民初26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果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陈政委：本院受理原告张发利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8月21日9时在本院双忠庙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赵寒军：本院受理原告陈友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8月21日10时在本院双忠庙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王凯奇：本院受理原告张德明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8月21日10时30分在本院双忠庙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孙婵媛：本院受理原告李丽萍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8月21日15时在本院双忠庙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惠超、夏守阳：本院受理原告张发成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8月21日15时30分在本院双忠庙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芜湖南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张萍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皖芜弋江劳人仲裁〔2025〕184号)，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芜湖市弋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安徽智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朱上林诉安徽智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皖芜弋江劳人仲案〔2025〕232号)，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定于2025年8月25日9时在本委仲裁庭(芜湖市弋江区利民东路58号弋江区综治中心二楼216室)公开审理，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芜湖市弋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林智升：本院受理柯文彬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97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冯琴荣：本院受理李远光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2702民初2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陈阳、明泽章：本院受理乌爱国、郭海莲与你们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内0428民初1948号民事裁定书之一及(2025)内0428民初19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判决：被告陈阳、明泽章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乌爱国、郭海莲工资款3466元，健康证费300元，合计3766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王月平：本院受理(2025)川0522民初1977号四川合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含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8月19日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法庭公开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

高健健：本院受理(2025)闽0602民初6167号林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张树泉：本院受理郑建方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32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黄超胜：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芗城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郑晓美、谢辉：本院受理(2025)闽0602民初6233号漳州日高饲料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四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漳州唐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5)闽0602民初6432号漳州景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北环城路1616号)第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龙海区支公司、漳州市振祥混凝土有限公司、刘刚：本院受理(2025)闽0602民初3280号盛国平与你们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32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本院受理(2025)闽0602民初3280号盛国平与你们身体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32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北环城路1616号)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因被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龙海区支公司不服(2025)闽0602民初3280号民事判决书，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民事上诉状，限你们于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逾期未领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张维新：本院受理(2025)闽0602民初5963号张宇恒与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二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福建清雅餐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韦礼剑与你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严大焕：本院受理王存娣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宋标：本院受理汪桂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鄂1124民初2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

陈晓毅：本院受理黄朝荣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鄂1124民初11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

肖立俊、秾传方：本院受理李容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苏0925民初22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姚德宝：本院受理范明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鄂0881民初2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钟祥市人民法院**

李儒贤、邹玉梅：本院受理邹永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8月20日15时30分在本院石牌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钟祥市人民法院**

王兵兵：本院受理王延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8月20日14时30分在本院石牌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钟祥市人民法院**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编号：西人社监令日字[2025]032号)

辽宁汇利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查你单位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之规定，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之规定，现要求你单位自送达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配合调查补充报送相关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逾期不履行义务，本局将依法对你单位进行行政处罚。 **大连市西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编号：西人社监令日字[2025]040号)

大连市西岗区汇享语言培训学校：经查你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条之规定，现要求你单位自送达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补缴租赁2021年6月至2023年12月的社会保险费，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逾期不履行义务，本局将依法对你单位进行行政处罚。 **大连市西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编号：西人社监令日字[2025]039号)

卡商信息科技(大连)有限公司：经查你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条之规定，现要求你单位自送达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补缴荷纪源2023年11月至2023年12月的社会保险费，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逾期不履行义务，本局将依法对你单位进行行政处罚。 **大连市西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